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

中國深圳，2025年7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